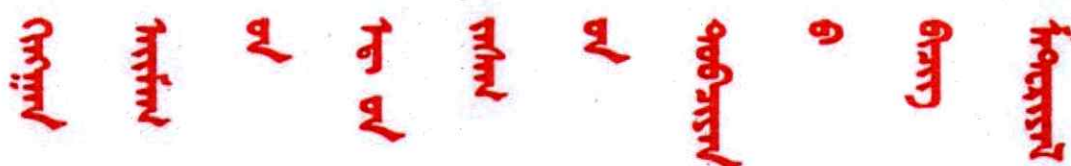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2025〕9号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农规〔2025〕4号),现下达你旗县市 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安排给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

自治区财政厅等 10 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进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兴安盟 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兴安盟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异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11093	7935	2950	208
乌兰浩特市	855	838		17
阿尔山市	9			9
扎赉特旗	1768	1700		68
科右前旗	2066	2042		24
科右中旗	1681	1609		72
突泉县	4714	1746	2950	18

